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地址：新华东街与东二环快速路交界路西往南 800 米蒙科聚总部基地 B 座 8-14 楼

乙方：内蒙古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前街西侧 S2 栋 1027 商铺一楼 101 号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呼和浩特市赴北京消费帮
扶专项行动项目 150101-SXDY—GK-2026000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内容如下：在北京市组织开展一场举办前置仓品牌对接会和 3 场“五进”消费帮扶活动、并在
北京市设立 3 个品牌展示窗口。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
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振弘 13848302722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姚 震 1338488172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
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95000.00（小写）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圆整。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对价，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70%，即 ¥766500.00（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伍佰圆整）。服务内容全部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328500.00（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

（二）付款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税号：11150100011520925M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科教支行

银行账号：009101201020244501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全部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宣传素材、设计成果、活动资料及衍生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享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名誉损失。

(二) 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项目数据、工作安排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仅可将相关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保密义务自相关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

(三)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七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安全责任与事故处理

(一) 乙方作为本项目所有线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前置仓品牌对接会、“五进”消费帮扶活动及品牌展示窗口运营)的实际组织者和现场管理者, 对活动期间及场地内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二)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火灾、盗窃或其他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 若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提起行政投诉或诉讼, 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名誉损失等)。若甲方被迫先行垫付上述款项的, 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三十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通知与送达: 双方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在对方履行义务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未通知的, 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19 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呼和浩特市赴北京消费帮扶专项行动服务清单

1、前置仓品牌对接会：策划并承办前置仓品牌对接会 1 场，负责搭建、氛围营造、物料设计制作、会务接待及流程把控等全案执行。

2、品牌展示窗口：在北京社区商圈、写字楼集群、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核心区域选址设立品牌展示窗口 3 个，配备统一视觉标识、陈列货架及基础设施；售后服务周期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3、“五进”消费帮扶活动：在北京组织开展 3 场“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超）消费帮扶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产品展销、品鉴体验、产销对接等，须突出呼和浩特市农特产品主题；负责场地协调、现场搭建、产品组织、人员邀约、流程执行及安全保障。